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食物中毒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200421069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食物中毒**且经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证实,并因此次食物中毒导致身故、残疾,或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如下约定给付食物中毒保险金:

(一) 食物中毒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食物中毒,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食物中毒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三)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和/或医疗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 食物中毒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食物中毒,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食物中毒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食物中毒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部分。

(三) 食物中毒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其合理且必要的各项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由其个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的上述(一)、(二)、(三)项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

门出具的食物中毒证明，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食物中毒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河豚鱼；
- (二) 被保险人未能获得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的证明。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主险合同约定提供的理赔材料，同时还应补充提供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食物中毒】指食用受生物性、化学性及其他污染的食物而引起的胃肠道或其他内脏器官的急性病变。